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7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

被告 銑洋洋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盈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柒拾陸萬參仟伍佰捌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日邀同被告李盈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200萬元、6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09年7月3日起至114年7月3日止，共計5年，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之計算方式為：(1)50萬元部分按原告公告指標

01 利率（月調）加1.16%（目前年利率為2.5%）計息；(2)200萬
02 元部分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36%（目前年利率
03 為2.7%）計息。(3)650萬元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中華郵政公司）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355%（目前年
05 利率為2.7%）計息。如有遲延償付本息或付息時，則依據借
06 據第7條約定，除按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07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上
08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另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9 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公司自111年12月3日起
10 即陸續未依約攤還本息，屢經催討均不獲置理，目前尚積欠
11 本金4,763,5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
12 約定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將所欠借款全數一次清償，被告公
13 司為上開借款之債務人，而被告李盈潔為被告公司之連帶保
14 證人，自應就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為此，爰依
15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
16 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二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8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原告指
21 標利率變動表、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金存款利率表、電腦
22 主檔6紙、被告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等件
23 （以上均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39頁）為證，而被告
24 二人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25 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
26 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9 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30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31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有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

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查本件被告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而被告李盈潔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黃志微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 (民國)	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民國)
01	13,114元	自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自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部分，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02	249,092元	自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5%	自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部分，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03	104,943元	自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自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部分，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04	944,496元	自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自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部分，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05	690,387元	自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自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部分，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06	2,761,550元	自111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自112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部分，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左開利率20%計算。
合計	4,763,582元			